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343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歐富升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 08 偵字第1332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歐富升犯竊盜罪,處拘役貳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歐富升(下稱被告)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6 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,竟不思 17 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,僅為貪圖不法利益,恣意竊取他人財 18 物,未尊重他人財產權,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19 犯行,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並由被害人李佼凌領回,有贓物 20 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(見警卷第8頁),足認犯罪所生損害 21 已有減輕;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 22 數量,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因涉 23 及個人隱私,不予揭露,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24
- 25 載),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26 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 27 罰金折算標準。
- 28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車鑰匙1串,核屬其犯罪所得,惟既均已發 29 還被害人領回,業如前述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, 3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3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
-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 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法院合議庭。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13 年 11 菙 民 國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。 10 中 菙 民 113 年 11 或 11 月 日 11 12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 15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16 附件: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3327號 19 告 歐富升 (年籍資料詳卷) 被 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,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2 犯罪事實 23 一、歐富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於民國11 24 3年3月17日下午1時51分許,在高雄市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00號 25 「萊爾富鳳頂門市」前,見李佼凌所停放之電動三輪車鑰匙 26 未拔,徒手竊取上開車鑰匙1串(價值新臺幣3000元),得手 27 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因李佼凌察覺鑰匙遭竊,報警處理後調 28 閲監視器畫面,始查悉上情。 29 二、案經李佼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 - 第二頁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

- 01 一、證據:
- 02 (一)被告歐富升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03 (二)被害人李佼凌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04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 05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- 06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8 此 致
-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10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7
 月25
 日

 11
 檢察官陳建烈